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卡倍亿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兵	联系电话：021-8050 88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仁宝	联系电话：021-8050 88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出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25 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25 年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修订或发布的、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募集资金管理、资金占用、减持及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政策与法规等内容，并结合相关监管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因公	1、公司已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关于 2022 年限制

	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上述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力，导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6.97%增加至57.11%，持股比例跨越1%整数倍。公司在完成股本变动登记后，未及时就前述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事项进行了公告； 2、后续公司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加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1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承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卡倍亿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23 号)。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上述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56.97%增加至 57.11%，跨越了 1%的整数倍，公司未及时进行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公司已经完成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金仁宝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